

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浙江省教育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浙教纪〔2016〕9号

关于做好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纪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：

2016年3月25日，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运行，作为省纪委监察厅主网站的手机适配平台，省纪委监察厅微网站也同时上线。

这一微信公众号和微网站是省纪委监察厅权威发布、宣传教育、工作展示、网络监督的新平台，每个工作日发布1期。读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直接登录微网站，浏览网站的要闻动态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工作、曝光台、以案说纪等栏目。

微信公众号、微网站同时上线，标志着省纪委监察厅已借助互联网、手机移动传播等新媒体，构成“一网一微”的立体传播形态，更好地服务广大党员干部和网民的需要，为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全省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要积极适应互联网+的新趋势，主动用好新媒体，推动传统宣传方式方法与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的互相融合，分类分层次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。要加大对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微信公众号、微网站以及驻省教育厅纪检组主办的浙江教育纪检监察网（<http://jjjc.zjedu.gov.cn/>）、各单位自办的纪检监察网等宣传平台的推介力度，确保每位纪检监察干部关注和学习，并广泛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使用，最大限度地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覆盖面、影响力和渗透力。

附件：订阅和使用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微信公众号、微网站的说明

中共浙江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6年4月20日

抄送：省纪委、省监察厅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6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

订阅和使用省纪委监委网站 微信公众号、微网站的说明

一、订阅省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公众号

1. 登录微信软件，点击微信右上角“+”进入“添加朋友”，点击“公众号”，搜索“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”或“zjsjwwz001”，点击“关注”，完成订阅。

2. 用微信“扫一扫”拍摄下面的二维码，可直接关注本网微信公众号。



3. 阅读微信公众号内容。登录微信软件，点击“订阅号”，点击“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”，阅读内容。

二、使用省纪委监委网站微网站

打开手机网络浏览器，输入<http://www.zjsjw.gov.cn/>，即可浏览微网站内容。

